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6〕16号

当事人名称：汕尾市城区声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3PQTF3T

法定代表人：吴声武

住所：汕尾市城区

我局于2026年3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3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建设的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虎头兰村灰窑头顶的大米炒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该项目自2019年9月份建设并投入生产至2023年10月份陆续改进和购置生产设备，并于2026年2月份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设施。该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地面的废水）、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尾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1号），该项目选址地处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区域内，属于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实施

的改扩建项目。

2026年3月13日，我局对你单位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6年3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6〕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立即停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立即停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2026年4月1日，我局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检查时该项目已停止生产，已停止建设，现场无生产废水产生，无生产废水排放。原建有的浸泡桶、生物质锅炉、蒸煮锅、烘干机、空气能二次烘干机、电磁炒货机已全部停用；锅炉蒸汽管道已截断，锅炉烟囱已拆除。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我局于2026年3月6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6年3月6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有废水产生，暂存于废水储蓄桶中，有废气产生与排放。

2. 你单位于2026年3月6日提供的《污水处理设备到货签收单》，证明你单位于2026年2月份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设施。

3. 我局分别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7日制作的2份《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于2026年3月12日提供的该项目《扶贫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项

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提供的该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发票，证明你单位该项目自 2019 年 9 月份建设并投入生产至 2023 年 10 月份陆续改进和购置生产设备，于 2026 年 2 月份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设施的事实。

4. 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资格。

5.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制作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6〕1 号），及 2026 年 3 月 19 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6〕1 号）的送达回证，证明已要求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 2026 年 4 月 1 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已对你单位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进行后督察，该项目已停止生产，已停止建设，现场无生产废水产生，无生产废水排放。原建有的生产设备已全部停用。锅炉蒸汽管道已截断，锅炉烟囱已拆除。

你单位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6〕14 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及其他权利和期限。在告知的法定期限内，你单位向我局提交《免予行政处罚的申请书》《关于请求对声武农副产品加工厂环境处罚适用“替代修复”方式的请示》，承诺主动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申请免予行政处罚。经我局审查，你单位违法行为已对环境造成实质损害，不符合免予行政处罚条件。经磋商后，我局城区分局与你单位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所属区域类型为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整改情况为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 号）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

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2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 22.5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因你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与我局城区分局就违法事实造成的环境损害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承诺履行赔偿义务，现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按罚款标准 5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 11.25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你单位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科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

电 话：0660-3348935

地 址：汕尾市城区金湖路夏楼美路段汕尾市生态环境
局 707 室

邮政编码：516600

